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2、“凯龙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3、“凯龙转债”赎回价格：100.2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凯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5、“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4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8、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凯龙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凯龙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凯龙转债”，将按 100.2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2021 年?3 月 2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4 个交易日，特提醒“凯龙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 号”文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288,54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2,885,48 万元，“凯龙转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凯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97 元/股。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77 元/股。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凯龙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为 6.67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7 元/股的 130%（即 8.67 元/股），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凯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凯龙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为 100 元）；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93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0%×93/365=0.25 元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0 元；对于持有“凯龙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对于持有 “凯龙转债” 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5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凯龙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凯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凯龙转债”将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停止交易。

（3）2021 年 3 月 24 日为“凯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凯龙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凯龙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凯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29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赎回款到达“凯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凯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凯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宏　余平
电话：0724-230923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交易。

2、“凯龙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内，“凯龙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凯龙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5、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不存在交易“凯龙转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提前赎回“凯龙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6、《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凯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0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该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及王凯先生计划拟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2,630,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889%）、3,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436%）。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上述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89%，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王凯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止当日，王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王凯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7.60	2,630,400	0.3889
王凯	未减持				

注：1、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其于 2015 年 10 月 29-30 日通过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及其转增的股份；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以下简称“报告书”），自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凯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305,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61%，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及《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3、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3,729,25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564,669,722 股的 46.7050%；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676,339,106 股，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及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6,475,104 股，占现时公司总股本 676,339,106 股的 46.7924%。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导致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及王凯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合计 0.0873%；

综上，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披露报告书之日起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莉萍女士、王凯先生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 3.0988%。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191,283,200（含资管账户 876,800 股）	28.2821	190,406,400（含资管账户 0 股）	28.15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78,400	7.1678	47,601,600	7.0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804,800	21.1144	142,804,800	21.1144
孟凡博	合计持有股份	56,161,840（含资管账户 1,753,600 股）	8.3038	54,408,240（含资管账户 0 股）	8.0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55,660	2.2704	13,602,060	2.0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06,180	6.0334	40,806,180	6.0334
王凯	合计持有股份	13,262,001	1.9609	13,262,001	1.9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2,001	1.9609	13,262,001	1.9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孟庆南	合计持有股份	50,438,267	7.4575	50,438,267	7.4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38,267	7.4575	50,438,267	7.45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11,145,308	46.0043	308,514,908	45.6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534,328	18.8566	124,903,928	18.4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610,980	27.1478	183,610,980	27.1478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其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等承诺的情况。

4、本次股份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08,514,908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5.6154%。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陈长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渊、张一弛、胡必亮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3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陈长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主要负责公司投资业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陈长春，男，中国国籍，清华大学会计系本科、研究生。曾在中国证监会担任干部、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场外市场部总经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

*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行为。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9 月 15 日、10 月 21 日、11 月 24 日、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5）、《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7）、《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5）、《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与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产业集团向国恒基金转让所持有的华工科技 191,045,514 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 19.0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46 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290,882,244.4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2021 年 1 月 22 日，华工科技接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受让方国恒基金通知，国恒基金收到其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武汉市国资委”）下达的《关于国恒基金受让华工科技股份的回复意见》（武国资产权[2021]2 号）。武汉市国资委已批复同意国恒基金受让产业集团所持华工科技 19%股份，成为华工科技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获得武汉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

2021 年 3 月 4 日，华工科技接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方产业集团通知，产业集团收到教育部财务司《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华中科技大学所属企业公开征集转让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21] 59 号），财政部批复同意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向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国恒基金转让所持华工科技 191,045,514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

2021 年 3 月 16 日，华工科技接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受让方国恒基金通知，国恒基金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网站关于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公示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27 号），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武汉市国资委的批准，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业已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1-02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参与设立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合产业基金”或“基金”），占其认缴总额的 5.0%。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 2015-026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 2015-027 号《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二、华泰瑞合产业基金存续期限延长的情况介绍

华泰瑞合产业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根据《合伙协议》第 2.6.1 条相关规定，基金存续期限为首次募集完成之日起 6 年，其中 4 年为投资期，2 年为退出期。基金存续期限将届满。

考虑到目前部分投资项目尚未实现完全退出，且根据《合伙协议》第 2.6.1 条的约定，经持有认缴出资额半数以上的合伙人同意，产业基金的存续期限可进行延长 2 次，每次可延长 1 年。结合产业基金所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基金管理人华泰瑞合产业基金向全体合伙人提请延长基金存续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根据《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基金存续期延长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进展情况，如有需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0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670,74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083018
邮箱：ir@double-medical.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86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与烟台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创投”）、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诚丰”）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伯和投资”），专项投资于硅片制造产业项目。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995,47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6%，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国鑫创投系国丰集团全资子公司——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控股”）100%出资设立的企业，国泰诚丰系国丰集团 100%出资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鑫创投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注册地为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 308 号，法定代表人齐贵山，系国盛控股 100%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投资领域为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国鑫创投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2020 年累计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093 万元，净资产 10,6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国泰诚丰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西塔，法定代表人荣锋，系国丰集团全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投资领域为股权投资。国泰诚丰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2020 年累计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60.2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3,857.54 万元，净资产 52,720.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一）标的企业情况

1. 标的企业名称：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3,485 万元。

公司拟与国鑫创投、国泰诚丰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企业暂定名为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国鑫创投为普通合伙人（GP），国泰诚丰及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LP），主要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甲方	国鑫创投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2.87%
乙方	国泰诚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85	68.44%
丙方	泰和新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8.69%
合计				3,485	100%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出资方式：认缴制，货币出资

5.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发出的提款通知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额。

6.存续期限：8 年，其中投资期 6 年，退出期 2 年。

7.设立目的：通过投资硅片制造产业项目，获取投资收益。

8.上市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方式：拟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核算。

（二）信和投资的管理模式

1.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共同组成，是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必须贯彻执行。合伙人会议需全体实缴出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合伙人会议职能与权力如下：
（1）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2）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
（3）决定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4）根据本协议决定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
（5）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6）增加新的合伙人；
（7）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国鑫创投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和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3）主持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拟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按季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合伙企业及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包括普通合伙人认为重要的投资项目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信息及经营绩效信息，但受合伙企业与投资项目达成之保密协议限制的信息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五个月之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会计报告。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4.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四、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与相关方签署了合伙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的名称及注册地址

本合伙企业名称：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地址以营业执照为准）。

（二）合伙人的合伙目的

通过投资硅片制造产业项目，获取投资收益。

（三）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是：以自有资金投资，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通过认购增资等国家法律及本协议未禁止的投资行为向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最终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权益。

（五）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即合伙存续期限）为 8 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投资期 6 年，退出期 2 年。根据本合伙企业投资及退出的实际情况，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适当延期。

（六）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均以货币人民币出资。

（七）认缴出资额

全体合伙人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为 3,485 万元人民币，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明细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甲方	国鑫创投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2.87%
乙方	国泰诚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385	68.44%
丙方	泰和新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28.69%
合计				3,485	100%

（八）缴付出资

用于项目投资的出资（即项目出资额）。本合伙企业拟出资 5,000 万元，其中甲方项目出资额为 100 万元，乙方项目出资额为 2,170 万元，丙方项目出资额为 910 万元，剩余 1,820 万元项目出资额由甲方引入的新合伙人承担。甲方、乙方、丙方和将来引入的新合伙人的项目出资比例分别为 2%、43.4%、18.2%、36.4%。

用于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的出资。乙方、丙方以及未来引入的新合伙人按照各自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出资额的 1.5%/年向合伙企业进行出资，再由合伙企业支付给甲方。

上述出资的具体时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发送的缴付出资通知为准。

（九）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和日常运营费用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按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1.5%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合伙事务报酬，退出期不须支付报酬。除涉及项目投资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税费等合伙企业日常运营费用均由合伙企业承担。

（十）可分配资金的分配

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分配方式及顺序为：

1.先返还有限合伙人的项目出资额，再返还普通合伙人的项目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项目出资额；

2.若返还全体合伙人项目出资额后有投资收益，则按照各合伙人项目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直到各合伙人均获得基于项目出资额单利为 8%/年的收益。

3.若完成前述收益分配后有剩余收益，则剩余收益的 80%按照合伙人的项目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剩余收益的 2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以上各项分配，前一顺位没有足额分配的，不进行后一顺位的分配；某一顺位不能足额分配的，以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财务投资方式适当介入硅片制造新材料产业项目，将有效拓展公司的发展思路，通过财务性投资介入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并增强产业投资能力，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互为结合的良好局面。

本次与专业投